

2021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张委办【2019】29号），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

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苏州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十一）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

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市医保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改革创新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2021 年，张家港市率先实现医保“苏州一卡通”，顺利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高标准建成全省首批“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率先实现异地就医直接刷卡和大病保险“一单式”结算，做实“慢病用药下沉社区”等 10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工作考评位列苏州第一。

（一）扎实推进苏州市级统筹贡献“张家港力量”

一是持续做实苏州市级统筹。制定苏州市级统筹张家港过渡方案，基本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六统一。2021 年重点做好职工医保退

休人员个账划入调整、公务员纳入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居民医保待遇标准统一等重大政策调整，实现政策纵向统一、待遇横向均衡，医保基金运行安全和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是完成“苏州一卡通”。6月份完成苏州大市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卡通”项目，实现医保“一卡通全市，服务零距离”。张家港参保群众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的 2323 家定点医疗机构、4118 家零售药店，均可以直接刷卡扫码就医购药。

三是完成苏州医保信息平台独立化运作。根据苏州市局统一部署，通过几个月的反复调整测试，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实现与人社信息化系统分割，医保信息化平台实现独立化运行。期间，积极与人社、税务、信访、12345 便民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沟通协调，全力答复、解决参保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各类问题，确保窗口服务平稳有序。

（二）创新支付方式改革“张家港思路”

一是首创“清单式”按病种付费模式。以国临 2.0 版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以及国家版临床路径为标准，协商制定价格清单和病种结算标准，规范合理诊疗，促进监管前移，助推“三医联动”，为 DRG 支付方式改革奠定基础。2021 年共实施 320 个病种、448 个结算标准、1964 个病种清单，基金支出占比超 30%，列全省同类城市前列。经测算，实行“清单式”按病种付费模式后，基金支出下降约 4%，医疗机构节余约 6%，患者个人自付减少约 5%。“清单式”按病种付费查询监管平台，获得 5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

二是率先完成 15 项医保编码贯标。全覆盖培训医保机构，落实贯标考核措施，指导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名称编码等信息动态优化，确保填报完整率和数据准确率均达 100%。目前，全市医疗机构已全部完成编码贯标工作，为国家平台顺利上线和 DRG 支付方式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严格药品耗材采购监管和集采落地。按时做好 30% 的预付款拨付，指导医疗机构强化采购内控机制，落实月报、督办、约谈监管机制，药品耗材省平台金额及品规采购率稳定在 99% 和 98% 以上，列全省同类城市前列。推进集中采购药品耗材落地，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动态规范线下备案采购制度，确保采购、结算、管理规范有序。

（三）打造多维度基金大监管“张家港模式”

一是建成“医保智慧眼”可视化平台，实现“不能骗”。搭建“实用查询、点单培训、指标分析、基金监管、费用剖解、费用控制”六大核心模块可视化智能监管平台，具备“查询、分析、审核、监管”功能，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审查闭环监管，实现稽核、执法、决策高效融合，实现基金监管智能化、精准化，不断规范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行为（比如平台发现“广和医院脑动脉供血不足”疾病谱异常，对医疗机构发出预警，由原来每月 100 余例下降到 10 例以内）。

二是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确保“不敢骗”。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市纪委、卫健、公安、市监等部门联动开展系列打击欺诈骗保整治行动。2021 年，定点机构现场

检查覆盖率 247%，约谈 100 家，暂停 96 家，解除协议 10 家，退回追回医保基金 623.54 万元，曝光 70 个案例，行政处罚 3 例，没收处罚款 19.7 万元，举报奖励 3 例，发放举报奖励金 0.45 万元，基金监管 5 项考核指标位列苏州第一。

三是建立“医保+信用”机制，引导“不想骗”。建立结果应用机制，将医保信用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在年度总控指标、基金拨付、年度考核等方面给予激励和惩戒。建立医保信用共享机制，对接市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功能，失信认定和公示 3 家。建立通报联动机制，实时向组织部、纪委监委、绩效办、文明办等部门通报公职人员违规行为，向卫健、市场等部门通报定点医药机构违规情况，形成基金监管合力，初步建成信用“评价、惩戒、修复、培育”生态环境，实现参与主体监管全覆盖。2021 年，向卫健、市监共通报 8 批次，涉及 133 家医药机构，移交纪检部门 1 例，移送公安机关 4 例。

（四）打造便捷高效医保服务“张家港样本”

深入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活动，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慢病用药下沉社区被列为第二批市级项目），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是方便群众购药——慢病用药下沉社区，实现八大慢病 80% 的配药不出乡镇，50% 的配药不出社区。打通 8 大慢病用药体系，实现市级诊疗、社区配药。推进国家集采、省平台议价等改革落地社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同时强化配套措施，促进分级诊疗，提升社区能力。

二是拓宽服务内涵——延伸“15 分钟医保服务圈”触角。进一步推动服务事项下沉，拓展建设标准和服务内涵，优化经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高标准建成全省首批“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经开区行政服务大厅），率先在医院、社区、农商行网点首批建成“医保便民服务站”超 30 家，放大市、镇、村（社区）三级经办服务协同效应，医保政务服务综合考评位列苏州全市第一。

三是方便异地就医——率先实现住院、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国无障碍。将全市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口腔诊所、门诊部全部纳入国家异地联网平台，纳入数量苏州第一，最早实现区域内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全覆盖。完成定点零售药店纳入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沪苏同城”异地就医自主转诊，落实“不见面”办理，开通微信服务号自主转诊异地备案功能。

四是缓解就医垫资负担——大病保险实现“一单式”结算。2021 年 9 月 1 日，我市大病保险结算方式在全省同类城市中率先实现“一单式”结算，即大病保险待遇直接刷卡结算，改变了以往大病患者还要拿票据到医保大厅报销的方式，实现参保患者报销“零时限”。

五是缓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家庭困境——创新长护险推广模式。牵头协调医疗机构、商保银行机构等 20 多家单位，招募注册志愿者达 400 多人，组成“暖心医保”志愿服务队，常态化提供“零距离”服务，先后开展 43 批次志愿服务活动，走进 22 个社区演出长护情景剧，为全市近千名长护对象提供保健咨询、

心理关爱等服务，不断提升失能人员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全市享受长护险待遇 4389 人，其中居家护理 3575 人，机构护理 814 人，累计享受待遇人员 7532 人。2021 年支付长护险基金 4402.74 万元（累计支付 7752.57 万元）。

六是医保支付由“卡时代”迈入“码时代”——积极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6 月，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在全市两定机构使用全覆盖，“医保电子凭证”门诊、住院等结算全覆盖，累计激活凭证 64.12 万人，累计“扫码支付”近百万人次。

七是实施“一企一策”——助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自觉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搭建医疗器械企业招采、支付政策直通平台，与医疗器械企业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邀请省医保局招采处领导作价格招采政策专题培训，当面解答爱得、远闻、康力等 10 多家医疗器械企业关心的问题，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挂网采购政策，主动适应医保领域改革。2021 年，通过向上争取，将爱得科技等企业的 100 余个医用耗材品规纳入苏州医保报销范围。

（五）树立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张家港示范”

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要求，苏州市于 2021 年年底前统一上线国家医保平台，我市医保结算系统停止结算，新老系统切换导致医保支付结算、群众就医报销、医药机构运行、参保单位办事等一系列重大变化，影响全市 113 万参保人、近 4 万家参保单位的医保待遇享受，859 家医保定点机构的日常运行。对此，市医保局主动作为、全力攻坚。一是实现刷卡结算核心功能平稳切换。

会同市卫健委，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按时完成接口改造、信息编码贯标以及内部信息系统的适配改造和功能建设，为停机切换、患者正常持卡结算做好充足准备。二是完成医保经办全流程再造，保障各项业务运行不间断，对两定机构、参保企业和群众的服务可持续。三是加强线下服务力量配置。针对“掌上办”“网上办”暂停期间线下业务大幅增长的情况，市医保中心及区镇（街道）、村（社区）经办窗口、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配强力量，提升线下服务效率，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四是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上线工作方案和异常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社会稳定快速联动响应机制，通过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医保信息系统停机切换以及相关在线服务暂停、业务办理方式变更的公告，避免造成社会舆情及其他风险。上线国家医保平台任务已圆满完成，上线及运行初期，社会反响较好，没有负面舆情。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43.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5.56	本年支出合计	2,63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632.04	总计	2,632.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5.56	2,361.96						24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9	1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9	130.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8	8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5	4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03	1,832.43						243.6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76.03	1,832.43						243.6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00.82	1,500.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4	33.3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53.72	153.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1.48	67.88						243.6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74	26.7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3	4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4	39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4	39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22	283.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2.04	2,056.84	57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2	13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2	13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8	8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5	4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28	1,527.07	575.2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2.28	1,527.07	575.21			
2101501	行政运行	1,527.07	1,527.0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4		33.3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53.72		153.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1.48		311.4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74		26.7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3		4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4	39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4	39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22	283.22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2	130.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9.54	1,839.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84	39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1.96	本年支出合计	2,369.31	2,369.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69.31	总计	2,369.31	2,369.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9.31	2,037.70	33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2	13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2	13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8	8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5	4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54	1,507.94	331.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9.54	1,507.94	331.61
2101501	行政运行	1,507.94	1,507.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4		33.3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53.72		153.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7.88		67.8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74		26.7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3		4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4	39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4	39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22	283.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7.70	1,698.28	33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32	1,692.32	
30101	基本工资	149.37	149.37	
30102	津贴补贴	737.84	737.84	
30103	奖金	456.21	456.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0	1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8	86.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5	4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2	37.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2	4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3		316.33
30201	办公费	15.05		15.05
30202	印刷费	35.85		35.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7		4.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5		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2		1.42
30216	培训费	20.38		2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56		43.56
30228	工会经费	21.47		21.47
30229	福利费	43.68		43.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0		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8		6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5.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08	5.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3.09		2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9	23.09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9.31	2,037.70	33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2	13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2	13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8	8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5	4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54	1,507.94	331.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9.54	1,507.94	331.61
2101501	行政运行	1,507.94	1,507.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4		33.3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53.72		153.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7.88		67.8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74		26.7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3		4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4	39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4	39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22	283.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7.70	1,698.28	33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32	1,692.32	
30101	基本工资	149.37	149.37	
30102	津贴补贴	737.84	737.84	
30103	奖金	456.21	456.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0	1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8	86.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5	4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2	37.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62	115.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2	4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3		316.33
30201	办公费	15.05		15.05
30202	印刷费	35.85		35.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7		4.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5		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2		1.42
30216	培训费	20.38		2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56		43.56
30228	工会经费	21.47		21.47
30229	福利费	43.68		43.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0		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8		6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5.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08	5.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3.09		2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9	23.09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0	0.00	3.50	0.00	3.50	5.00	3.00	13.33	3.00	0.00	1.04	0.00	1.04	1.95	1.42	20.3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708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4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3
30201	办公费	15.05
30202	印刷费	35.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2
30216	培训费	2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56
30228	工会经费	21.47
30229	福利费	43.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9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93.5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3.5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3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28 万元，增长 17.8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632.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0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16 万元，增长 18.04%，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4.42%，变动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及行政运行经费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2,632.0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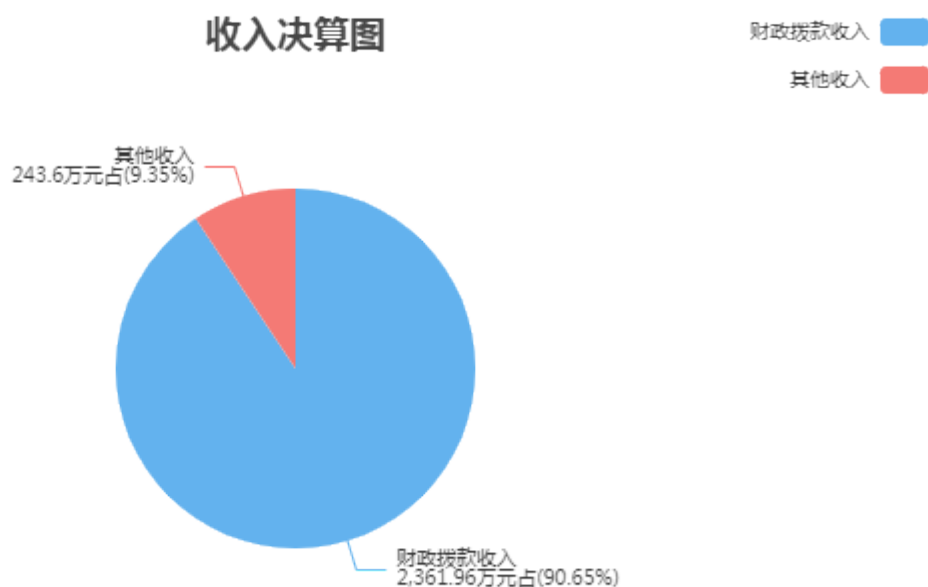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3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76 万元，增长 19.3%，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工资、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新增，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年底财政收回所有结余资金，本年度无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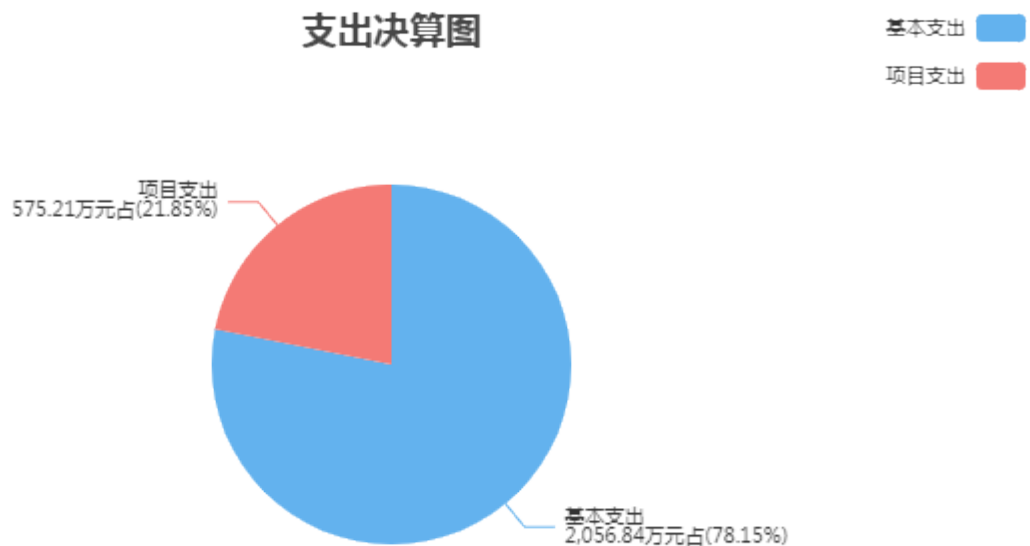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0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1.96 万元，占 90.6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3.6 万元，占 9.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3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6.84 万元，占 78.15%；项目支出 575.21 万元，占 21.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6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1.31 万元，增长 7.31%，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工资、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新增，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6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2%。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428.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清算养老保险个人应缴额。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1.1 万元，支出决算 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人增资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0.55 万元，支出决算 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人增资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44.03 万元，支出决算 1,50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61 万元，支出决算 15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42.5 万元，支出决算 6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经费为非同级财政拨款。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居民医保参保补贴及奖励经费，按实列支。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4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经费，按实列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1.3 万元，支出决算 1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07.92 万元，支出决算 28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3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9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3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6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66 万元，增长 7.66%，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工资、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新增，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3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9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3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5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二是 2020 年购置车辆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22%。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5 万元，接待 15 批次，10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及各地医保条线业务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708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居民医保征缴动员会、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33 万元，支出决算 2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需要，开展培训。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425 人次，开支内容：民办医疗机构耗材贯标培训和医保改革发展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3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7 万元，增长 10.51%，变动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3.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69.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

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